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4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0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09日
聲請人	黃鼎雄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6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處罪刑。惟該案件之警方強迫聲請人簽具自願搜索同意書，其搜索方式違法，亦不符比例原則與經驗法則；又檢察官對於聲請人之陳述狀等不予回應、法院不問疑點即消極作成判決；另公設辯護人未維護聲請人權益，一味要聲請人認罪。是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，乃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綜觀本件聲請釋憲狀所載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為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二）聲請人經系爭判決判處罪刑後，係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對依法得上訴之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該案現尚繫屬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判決並非上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述憲訴法規定尚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049號黃鼎雄聲請案